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10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松山湖院区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东华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ZFHK-FB1822001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松山湖院区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苑路西侧。本项目的内容为：

（一）在肿瘤大楼北面空地地下负二层建设放疗科，共建设3间加速器机房，每间机房各安装使用1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其中 1 台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特，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18 兆电子伏特；另外 2 台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8 兆伏特，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22 兆电子伏特。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建设 1 间 TOMO 系统机房，安装使用 1 台 TOMO 系统（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6 兆伏特，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建设 1 间射波刀机房，安装使用 1 台射波刀（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6 兆伏特，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二）在综合楼三层介入中心建设 5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手术室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三）在肿瘤大楼北面空地地下负一层建设核医学科，包括核医学门诊诊疗和甲癌治疗两部分。在门诊诊疗区域建设 2 间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PET/CT 机和 SPECT/CT 机（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碳-11、镓-68 开展 PET/CT 核素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2 枚放射源锞-68（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 PET/CT 校准；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碘-131 开展 SPECT/CT 核素显像诊断；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锶-89、磷-32 开展核素治疗。在甲癌治疗区域建设 5 间甲癌病房，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癌治疗。核医学科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15 日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15 日印发
